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履职评估的结果和相应的续聘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苏泊尔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黄锋，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靳阳，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靳阳女士 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靳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徐春，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徐春先生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徐

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301 万元，2025 年度的审计收费尚在商定之中，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毕马威华振在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履职评估的结果和相应的续聘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